

河北省志

第 45 卷 供销合作社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ISBN 7-202-01584-6



9 787202 015841 >

（冀）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何瑞桐

装帧设计：寇 锦

河 北 省 志
第 45 卷 供销合作社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石家庄市红旗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4.75 印张 556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定价：46.00 元

ISBN 7-202-01584-6/K · 430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文珊

主任：王东宁

副主任：叶连松 宋叔华 葛 启 肖 风 睢俊岐
张培林 郭兰玉 张士泽 陈中保 尹文儒
卢振川

委员：甄润德 刘瑞生 张瑞安 何少存 华 践
龚邦铎 连 衡 李文苑 任存志 杜荣泉
郎永山 张延晋 郝庚深

《河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肖 风

常务副总纂：许明辉 方延青

副 总 纂：于 山 刘伯愚 余 信 郑熙亭

本卷责任副总纂：于 山

本卷责任编纂：阴记东

《河北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美峰

副主任委员：董化吉 刘 泽 陈继良

顾问：郅桂芳 史 奋 董佐卿 戴树周 刘英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汉三 马国材 王维群 王瑜琛 刘 泽

曲 哲 杜万宁 张 帆 张应哲 李国珍

李美峰 苏桂华 陈继良 范书栋 郭常先

倪智仁 曹金岭 曹竞生 董化吉 彭荣鹏

《河北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修人员

主 编：刘 泽

副 主 编：郭常先 邵英彪

编 辑：贺宏富 尹日晖

2016/10

编写说明

一、本志上限因事而异，适当追溯，下限截至 1988 年末。某些方面延伸到搁笔时止。

二、本志于编首设概述，总摄全志，次为合作组织、业务经营、综合服务、企业管理、储运与基建、科技与教育等六编，共计 33 章，105 节。

三、本志既全面记述，又详今略古，详细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河北省合作事业的发展变化，重点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供销社改革和发展的成果。

四、本志对党派、机构、职务、地名等，均沿用当时的名称，首次出现时书写全称，并夹注简称，后一律使用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和建立后一律简称“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对全国、省、市、县、基层供销合作社在不同时期的名称，在特定的条件下冠以全称，泛用时，新中国成立前用当时名称，新中国成立后均简称为全国供销总社，省、市、县、基层供销社。

五、本志使用的度量衡单位，新中国成立前均按当时当地的史实记载；新中国成立以后均以国家计量局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为准，个别规格标准保留原计量单位。货币数字在人民币发行前一律为原货币名称和币值，人民币发行后，1955 年 3 月币制改革前的人民币一律按 1 万元比 1 元折合为现行人民币。

六、本志对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合并期间（1958 年 5 月至 1962 年 6 月；1970 年 2 月至 1975 年 6 月）的机构设置、人员更迭未作记述。对原属供销社归口管理的业务，以商业厅（局）名义进行了记述。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编 合作组织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的合作社	(15)
----------------------	------

第一节 社会团体兴办的合作社	(15)
----------------------	------

第二节 国民党河北省政府推行的 合作事业	(19)
-------------------------------	------

第三节 日伪在占领区建立的合作社	(20)
------------------------	------

第四节 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创建的 合作社	(21)
-------------------------------	------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	(26)
-----------------	------

第一节 省供销合作社	(26)
------------------	------

第二节 专(地)区、省辖市供销 合作社	(33)
------------------------------	------

第三节 县(市)供销合作社	(35)
---------------------	------

第四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39)
-------------------	------

第三章 民主管理	(42)
----------------	------

第一节 社员	(43)
--------------	------

第二节 股金	(45)
--------------	------

第三节 社员社	(48)
---------------	------

第四节 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49)
--------------------	------

第五节 社章	(51)
--------------	------

第四章 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7)
-------------------------	------

第一节 改造	(57)
--------------	------

第二节 合作店、组的变迁	(59)
--------------------	------

第二编 业务经营

第一章 棉花	(61)
--------------	------

第一节 扶持生产	(61)
----------------	------

第二节 收购	(64)
--------------	------

第三节 检验	(70)
--------------	------

第四节 销售	(73)
--------------	------

第二章 麻类	(82)
--------------	------

第一节 扶持生产	(82)
----------------	------

第二节 收购	(86)
--------------	------

第三节 供应	(87)
--------------	------

第三章 鲜果	(90)
--------------	------

第一节 扶持生产	(90)
----------------	------

第二节 收购	(93)
--------------	------

第三节 供应	(96)
--------------	------

第四节 储藏	(98)
--------------	------

第四章 干果	(101)
--------------	-------

第一节 扶持生产	(101)
----------------	-------

第二节 购销	(104)
--------------	-------

第五章 调料、茶叶	(116)
-----------------	-------

第一节 花椒	(116)
--------------	-------

第二节 辣椒干	(120)
---------------	-------

第三节 茶叶	(123)
--------------	-------

第六章 原盐	(126)
--------------	-------

第一节 货源	(126)
--------------	-------

第二节 销售	(128)
--------------	-------

第三节 加碘	(131)
--------------	-------

第四节 储存	(132)
--------------	-------

第七章 土产品	(138)
---------------	-------

第一节 芦苇及其制品	(138)
------------------	-------

第二节 蜂蜜	(141)
--------------	-------

第三节 条子及其制品	(144)
------------------	-------

第四节 草制品	(145)
---------------	-------

第五节 毛竹、棕片	(147)
-----------------	-------

第八章 日用杂品····· (150)	第三节 行业····· (261)
第一节 日用陶瓷器····· (150)	第十八章 货栈贸易····· (266)
第二节 铁锅····· (155)	第一节 机构····· (266)
第三节 草帽辫····· (157)	第二节 业务····· (268)
第四节 其他杂品····· (159)	第十九章 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对外援助 ····· (272)
第九章 畜产品····· (161)	第一节 经济合作交流····· (272)
第一节 扶持生产····· (162)	第二节 科技交流····· (273)
第二节 收购····· (166)	第三节 对外援助····· (274)
第三节 供应····· (180)	
第十章 废旧物资····· (186)	第三编 综合服务
第一节 废旧黑色金属····· (187)	第一章 扶持农村副业生产····· (275)
第二节 废旧有色金属····· (19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75)
第三节 废旧造纸原料····· (197)	第二节 扶持措施····· (277)
第四节 废旧化工原料····· (205)	第三节 基地建设····· (280)
第十一章 肥料····· (210)	第四节 山区修路····· (281)
第一节 化学肥料····· (210)	第二章 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服务 ····· (282)
第二节 饼肥····· (217)	第一节 合理安全使用农药····· (283)
第十二章 农药····· (218)	第二节 科学施肥····· (284)
第一节 化学农药····· (218)	第三节 农机具维修····· (286)
第二节 土农药····· (223)	第三章 救灾····· (288)
第十三章 农机具····· (224)	第一节 抗洪····· (288)
第一节 半机具····· (224)	第二节 抗旱····· (291)
第二节 农用药械····· (226)	第三节 抗震····· (293)
第三节 中小农具····· (229)	
第十四章 耕畜、农膜····· (232)	第四编 企业管理
第一节 耕畜····· (232)	第一章 计划统计····· (296)
第二节 农膜····· (238)	第一节 计划····· (296)
第十五章 日用工业品····· (241)	第二节 统计····· (300)
第一节 经营范围····· (241)	第二章 财会与审计····· (306)
第二节 政策····· (243)	第一节 财务····· (306)
第三节 进货渠道····· (246)	第二节 会计····· (315)
第四节 销售····· (248)	第三节 审计····· (318)
第十六章 饮食服务····· (251)	第三章 物价····· (321)
第一节 饮食业····· (252)	第一节 方针政策····· (321)
第二节 服务业····· (254)	第二节 管理体制····· (322)
第十七章 社办工业····· (256)	第三节 作价办法····· (326)
第一节 沿革····· (256)	
第二节 管理····· (258)	

第四节 价格调整…………… (335)

第五节 市场信息…………… (339)

第五编 储运与基建

第一章 储运…………… (343)

第一节 仓储…………… (343)

第二节 运输…………… (347)

第三节 安全…………… (355)

第二章 基本建设…………… (358)

第一节 投资…………… (358)

第二节 管理…………… (364)

第六编 科技与教育

第一章 科学技术…………… (366)

第一节 机构、方针和任务…………… (366)

第二节 科研成果及其推广…………… (367)

第三节 科研成果管理…………… (375)

第二章 教育…………… (376)

第一节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376)

第二节 职工高等教育…………… (379)

第三节 业务技术培训…………… (380)

编后记…………… (384)

概 述

河北省的合作事业,从1923年6月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①在香河建立河北省农村第一个信用合作社——香河县第一信用合作社起,迄今已有近70年的历史;1938年3月,抗日军民在平山县洪子店创建平山县农民合作社,从此算起,共产党创办的合作事业也有50余年的历史了。

河北省合作事业的发展,大体分为创建推行、蓬勃发展、曲折前进、改革振兴四个阶段。

一、创建推行阶段(1923年6月——1949年7月)

1923年6月至1949年7月,中国正处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阶级斗争十分激烈,民族矛盾异常尖锐,各种政治力量从不同的目的出发,倡导、创办和发展合作事业。

从20世纪20年代初期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在河北省办合作社的主要是一些社会团体。率先创办合作社的是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随后是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②和河北省棉产改进会等。这些团体多由进步知识分子组成,他们主张通过发展合作事业“救济农村贫困,促进农村建设”,宣传合作思想,制定规划,培训人员,扶持资金,积极创办合作事业。这一时期,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始终是办合作社的主力,到1936年底,在全省83个县兴办合作社3214个,占全省总社数的一半还多,拥有社员6.63万人,股金19.92万元。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从1932年起在定县(今定州市)创办合作社,到1935年底,在全县建立了县、区、村三级合作社的管理体制,共兴办合作社128个,拥有社员4768人,股金1.0516万元。河北省棉产改进会,从1935年成立到1937年“七·七”事变前,在全省共建立棉花运销合作社988个,拥有社员2.59万人。合作社成立后,在开展农村信贷、供应生活用品、支持农副业生产和举办农村公益事业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

20年代初期,国民党政府曾把推行合作事业作为实现“民生主义”的重要途径,复兴农村经济的主要手段。1927年蒋介石背叛革命后,把兴办合作社同推行新县制、巩固保甲制度联系在一起。国民党河北省政府于1929年开始推行合作事业,省政府设有合作事业委员会,先后制定了《河北省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章程》、《河北省合作社暂行条例》等法规。县级一般由建设局(科)负责,半数以上的县配有合作指导员,推动合作事业的发展。到1931年,全省有14个县建合作社共70个,拥有社员1633人、股金7438元。此后,虽逐年增多,但进展十分缓慢。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军占领河北,所办各类合作社全部遭破坏。

^①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成立于1921年11月,是由中国人和外国人共同组成的社会团体。赈会组织章程明确规定该会为慈善团体,由华(中国人)洋(外国人)各半组成执行委员会统理一切会务。该会在直隶、鲁、豫、晋、陕等16个省市设有分会。

^②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成立于1923年8月,是一个私人创设的教育学术团体。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把合作事业纳入反共打内战的轨道。此时,河北省广大农村和多数县城建立了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权,国民党政府只控制了大中城市及铁路沿线部分县城,已无力顾及发展合作社。到1947年底,只建县联社32个、乡镇社446个、保社(村社)173个、专营社277个,拥有社员30.67万人,股金74412万元(法币)。这些合作社多被土豪劣绅、乡保长把持,干着套购物资、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的勾当。随着河北省全境的解放,这些合作社均被人民政府接收。

日本侵略者为了加强对占领区的经济控制和掠夺,在日伪“新民会河北省指挥部”的操纵下,从1938年起着手组建合作社。1940年4月,日伪“河北省合作社联合会”成立,加快了办合作社的步伐。到1942年9月,在全省123个县、市、区建合作社11903个,社员127.6万人,股金264.6万元(伪币)。日伪合作社凭借行政和军事手段,强行征购棉花、粮食、金属等重要物资,对食盐、煤炭、面粉等生活资料实行配给制度,对抗日根据地进行封锁,为侵华战争服务。1945年日本侵略者投降后,日伪合作社有的被人民政府接收,有的被国民党政府接管,多数自行瓦解。

中国共产党历来十分重视发展合作事业,根据马列主义合作制原则,在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广泛开展合作运动,倡导、组织合作社。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于1938年1月成立后,即提出改良原有的合作社,建立发展新合作社的要求。同年3月,在平山县洪子店建立了边区第一个农民合作社。1939年发布的《为实现抗战建国纲领而奋斗》的宣传提纲中,提出发展合作社的数量和工作目标。同年5月,又发出关于普遍推广合作事业的通知。设置了主管机构,颁发了《晋察冀边区合作社暂行规程》及生产、运销、消费、信用合作社模范章程,要求各地按照规章大力发展合作事业。边区所属的各区、专、县层层设立专门机构,认真贯彻“民办公助,生产第一”的办社方针,派出合作团(队)到各地巡回指导,积极组建各种合作社。到1940年底,据边区52个县统计,共发展合作社6073个,拥有社员842015人,股金1576926元。其中属河北省的37个县有合作社5346个,社员747247人,股金1453014元。到1945年底,边区所属的冀晋、冀中、冀热辽13个专区统计(缺冀察区),共建立合作社7410个,发展社员112.88万人,股金达1.38亿元。进入解放战争时期,随着解放区的不断扩大,合作事业有了更大的发展。1947年,冀东区19个县共建立合作社287个,社员3.17万人,股金(折小米)1666万公斤。冀热察区建立县联社14个、区社66个、村社321个。1948年,热河省建立县联社10个、区社22个、村社382个。

1941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晋冀鲁豫边区合作社条例》和《合作社条例施行细则》。1942年2月,中共北方局书记彭德怀在晋冀鲁豫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要求广泛发展合作社,进一步推动了合作运动的开展。太行区到1944年底,共建立合作社1197个,拥有社员250507人,股金30700799元。其中属河北省的13个县共建立合作社559个,社员99675人,股金15253813元。进入解放战争时期,太行区行署于1946年和1947年两次召开合作会议,部署推动合作社的发展工作。到1947年8月,仅据29县统计,合作社发展到5300个,拥有社员92万人,资金19.76万元。冀南区的合作社几经起伏也有较大发展。

在革命战争年代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合作社,在保证军民供给、支援革命战争、促进

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抵制商人中间剥削、减轻人民负担、发展解放区的经济建设等方面做出很大贡献。同时，培养了大批干部，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到1949年上半年，建立了冀中区、冀南区、冀东区供销合作总社，为建立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奠定了组织基础。

二、蓬勃发展阶段（1949年8月——1957年12月）

1949年8月24日，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成立。河北省人民政府于同年9月11日成立河北省合作事业委员会，并指示各专、市、县、镇依据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合作社组织简则，于9月份将各级合作事业委员会成立起来，各地随之建立了各级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在农村和城镇普遍发展合作社。当年8月，河北省发生严重水灾，省供销社把生产救灾作为一项中心任务，组织各级供销社贷放麦种750万公斤、肥料5250公斤，供应棉纱8万多块、粮食7700多万公斤，收购推销土布113万匹以及其他副业产品，对灾区群众生产渡荒起了巨大作用。在生产救灾中供销社帮助了群众，群众更加热爱供销社。到1950年6月，全省建立了县社147个、区社852个、乡村基层供销社5897个、城镇供销社49个、消费社123个、生产社75个。拥有社员337.62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0%以上，社员股金折小米1258.5万公斤。同年9月，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合作社扩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华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精神，总结了一年来的合作社工作，对整顿合作社作了具体部署。根据稳步前进、先整顿后发展的方针，县以上供销社派出干部深入各地，对基层社进行了整顿。主要解决了端正经营方向；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落实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以集镇为中心调整基层供销社的建制，进一步增强经营和服务能力等问题。1954年7月，召开了第一届全省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省供销社的领导机构，制定了社章，明确了供销社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任务，推动了供销合作事业的健康发展。

各级党委和政府合作事业极为重视。70%以上的县、区、乡供销社主任是当地党委的常委或委员。财政、税务、银行、运输、国营商业等部门在有关方面给予了优惠。先后四次调整了同国营商业的分工：1953年按经营对象分工，供销社负责手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收购与批发、零售、供应出口任务。分工后，供销社经营工业品的批发机构逐步取消，零售日用工业品，改为主要从当地或附近的国营商业进货。1954年7月按城乡分工，供销社主要负责农村市场的领导，掌握公私经营比重，收购农副产品，管理市场价格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供销社将在城市、工矿区的消费（供销）合作社全部移交给国营商业。国营商业在农村的工业品推销机构和农副产品收购机构，除粮食收购机构和农副产品接运机构外，全部移交供销社。1955年8月按商品分工和城乡分工相结合的原则，解决国合商业在批发业务上如何结合的问题，确定供销社经营县以下农村的商业批发业务，负责对广大农民的商品供应和小土产、中药材、日用杂品和废旧物资的收购，还负责对农村私营商贩的改造工作。供销社将棉花、大麻、烟叶交国营农产品采购部门，国营商业将中药材、瓷器、陶器、土纸、干鲜果、干鲜菜等商品划归供销社经营。1956年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确定供销社主管农副产品（粮、油除外）和农业生产资料（不包括大型农具和水利工具）的收购供应以及废品

的收购。县以上供销社将副食品业务移交国营城市服务部门经营, 国营农产品采购部门撤销后, 棉、麻、烟、茶叶、畜产品等业务移交供销社经营。

这一阶段, 供销社蓬勃发展。从 1950—1957 年底, 全省供销社系统, 干部职工由 1.84 万人增加到 13.14 万人, 增长 6.1 倍; 社员由 422.72 万人增加到 1634 万人, 增长 2.86 倍; 纯购进总值由 2.55 亿元增加到 9.63 亿元, 增长 2.8 倍; 纯销售总值由 3.02 亿元增加到 12.12 亿元, 增长 3.01 倍; 利润由 1545 万元增加到 6694 万元, 增长 3.33 倍。同时完成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三、曲折前进阶段 (1958 年——1978 年)

供销社与国营商业两次合并与分建, 在性质上经历了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 由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的反复变化。

1958 年 3 月,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省人委) 决定将河北省商业厅、河北省供销社合并, 自 5 月 1 日起以河北省商业厅名义进行工作。专、市、县供销社陆续与国营商业合并为商业局, 县以上供销社所属的各种经营机构统归商业局领导。农村基层供销社的人、财、物下放人民公社, 成为公社的供销部。全省供销社从上到下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原归供销社管理的合作店、组, 过渡升级为国营商业。农村集市贸易被关闭。全省农村商品流通只剩下国营商业一条渠道, 削弱了农村商业, 给农民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使供销社组织上、经济上受到很大损失。

1961 年 6 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 (试行草案)》, 指出供销社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决定恢复供销合作社。省人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 于 1961 年 10 月决定国、合商业分建。1962 年 7 月 1 日, 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正式分开办公。各专、市、县、基层供销社, 从 1961 年下半年起陆续从国营商业中划出。到 1962 年底, 全省从上到下都恢复了供销社组织, 共有省供销社驻各专区办事处 10 个、省辖市供销社 1 个、县 (市) 供销社 153 个、基层供销社 2030 个、代购代销店 1.703 万个。由供销社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商店 183 个、合作商店 437 个、合作小组 492 个。供销社在恢复组织的同时, 恢复了集体所有制。全省供销社系统实行了统一领导, 统一计划, 分级管理, 分级核算, 各负盈亏, 基金调剂的制度。

供销社恢复后, 继续坚持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 坚持三大观点 (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 大力支持农副业生产, 积极开展购销业务, 改善经营管理。1965 年, 全省完成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8.3 亿元、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 3.3 亿元、生活资料供应总值 8.8 亿元, 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57.5%、1.31% 和减少 12.9%, 实现利润 4543 万元, 比 1962 年减少 48.4%。供销社在经营和服务活动中, 自身力量进一步壮大。全省供销社系统拥有各种经营机构 16738 个、干部职工 11.96 万人、仓库 350 万平方米, 初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合作经济体系。

1965 年 12 月, 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总社《关于改革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 河北省从 1966 年起, 各级供销社的资金, 除股金外, 全部转为国家资金, 视同国家财政对供销社的拨款。县以上供销社将交纳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 实行利润留成, 基层社的财务体制不变。

1966年开始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供销社的办社宗旨、经营方针和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遭到批判，各级供销社机构陷于瘫痪，工作处于停顿。到1968年，各地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县以上供销社的工作由同级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或商业组代替。1970年后，省、地、市、县革委会相继建立商业局，供销社与国营商业第二次合并，供销社又一次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万全县总结了安家堡公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的经验，从1969年初，在基层供销社全面推广。到1976年，全省3732个基层供销社普遍实行了贫下中农管理，取代了长期行之有效的民主管理制度。

1975年初，周恩来总理建议把供销社恢复起来。同年2月，国务院做出恢复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决定。河北省革命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批准河北省供销社与河北省商业局于1975年5月12日分建，同年7月5日两单位正式分开办公。此后，地、市、县供销社陆续恢复。1977年12月，国务院又明确宣布：“供销社已经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商业”。这次宣布供销社变为全民所有制没有影响供销社的组织恢复工作。到1978年底，全省县以上供销社已基本恢复，基层供销社恢复和发展到3779个。供销社第二次恢复后，继续大力支持农业生产，扶持副业发展。1976—1978年，全省通过供销社扶持的农村多种经营产值达47.48亿元，农民收益30.81亿元。采取“民办公助”的方式发放专项资金2035万元，帮助48个县，为深山区修筑简易公路1204条，总长7900多公里，使2300多个村改变了运输靠人背牲口驮的局面，促进了深山区经济的发展。随着生产的发展，供销社的业务逐步扩大。三年中，年平均购销额与前三年平均额对比，国内纯购进总值增长10.2%；国内纯销售总值增长26.87%。1978年底，拥有固定资金3.61亿元、自有流动资金7.28亿元，分别比1976年增长38.3%和18%。干部职工21.46万人，增长16.57%。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四、改革振兴阶段（1979年以后）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省各级供销社，在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全面开展体制改革，使供销合作社走上振兴之路，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79年3月，省供销社提出改革农副产品管理办法，缩小派购范围，减少派购品种，扩大议购议销的意见。经省革委同意，将省供销社主管派购的28种农副产品减为20种，把原8种二类产品 and 16种重点三类产品全部放开。1980年，又将二类产品减少到16种，并放开小畜产品，进一步扩大了议购议销范围。为了搞活农副产品流通，突破行政区划限制，在交通枢纽和商品集散中心建立一批贸易货栈。到1981年底，全省县以上供销社建立货栈150个，配备干部职工3054人，开展了“四代”（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和自营业务，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结合整顿企业，推行了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把职工的劳动报酬同企业的经济效益联系起来，打破平均主义，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1980年，在望都县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试点，为以后的全面改革提供了经验。

1982—1986年，中共中央先后发出五个一号文件，都把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列为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了供销社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指明了改革的方向。省政府先后四次

发出专门通知,对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做了具体规定,推动了供销社体制改革的顺利发展。1984年9月,召开了全省第二届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总结了供销社的发展和经验,明确了新时期供销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通过了《河北省供销合作联合社章程》,选举产生了省联社理事会和监事会。这次社员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供销社实现了“官办改民办”的转变,标志着供销社的体制改革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同年,先后与有关部门联合颁发了业务经营、人事、财务、物价、教育、基本建设管理等11个文件,推动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到1988年底,先后经历了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实现“五个突破”(农民入股、经营范围、劳动制度、价格管理、分配制度五个方面突破)、建立综合服务体系三个过程,体制改革取得巨大的成就。

(一)恢复了供销社“民办”性质,密切了供销社与农民的关系。1982年,全省抽出上万名干部职工,逐村逐户清理原来的社员股金,落实股权,补发红利。在取得群众信任的基础上,广泛发动群众,根据自愿原则入社、入股。到1988年底,全省加入供销社的农户达968.7万户,占农户总数的84%;社员股金总额为2.1231亿元,比1981年底增加1.8353亿元。自下而上地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建立了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一批农民当选为基层供销社或县供销社的领导成员,大大增强了组织上的群众性和管理上的民主性。

(二)增强了综合服务能力,拓宽了服务领域。省供销社建立了市场情报研究所,创办了《河北供销信息报》,与河北日报社联合编印发行《农家乐》小报,及时向农民传递市场信息和科学技术知识。全省举办培训班,为农村培训技术人员上百万人。与科技部门结合,以科技为先导、以供销社为依托、联合承包、全程服务的体系正在形成。1988—1990年,联合省内外153个科研单位、46所大专院校和其它部门的2万多名科技人员,组成不同形式的承包集团863个;先后推广科技成果1059项,创造社会经济效益6亿多元。建立农业生产资料服务网络,全省有121个县建立服务中心,206个基层社建立服务部,7853个较大村庄建立服务站,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服务。以骨干产品为龙头,组织分散生产的专业户,从产前、产中到产后开展系列化服务,全省先后建立棉花、果品、蔬菜、养鸡、养兔、养貂等各类专业合作社2325个,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在全省建立了为乡镇企业服务的机构1685个,帮助乡镇企业发展生产,推销产品,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有些供销社还开办了文化、医疗、保险等服务项目,很受群众欢迎。

(三)改革经营体制,巩固了主渠道地位。在大中城市和县城兴建了贸易中心39个,贸易货栈75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98个,大中型商场183个。广泛开展横向联合,同27个省、市的工业、商业、外贸部门建立联合项目两万多个,组织跨地区、跨行业企业集团56个,拓宽了商品流通渠道,扩大了商品流通。调整基层供销社的建制,普遍推行工业品联购分销和农产品分购联销,发挥了群体优势,增强了竞争能力。通过多方集资,兴办多门类的加工工业。1988年,全省供销社办工业总产值18.6亿元,比1983年增长56.8%。是年,全省供销社县以下农副产品收购额和商品零售额,分别占农村社会收购额和零售额的32%和37.4%,购销比重均高于国营商业和其它流通渠道,巩固了它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主渠道地位。

(四) 加强自身建设, 壮大了供销社的力量。改革以来, 坚持改革与发展相结合, 以改革促发展。到 1988 年底, 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有机网点 36854 个, 干部职工 29.5 万人, 分别比 1981 年增长 17.98% 和 20.9%; 拥有自有流动资金 25.5 亿元, 固定资产 11.9 亿元, 分别比 1981 年增长 1.93 倍和 1.02 倍。1988 年, 国内纯购进总值 83 亿元, 纯销售总值 123 亿元, 比 1981 年分别增长 186% 和 134%, 实现利润 4.0345 亿元, 向国家交纳各种税费 3.2339 亿元, 均比 1981 年翻一番。供销社系统教育和科研事业也有很大发展。

改革开放促进了供销合作事业日益振兴, 正在朝着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的目标前进。

河北省供销社系统商品购、销、调、存总值统计表

(1949—1988)

表 0-1

单位: 万元

年 份	国 内 纯购进	其 中			国 内 纯销售	其 中		调 给省外	供 应出口	年 末 库 存
		农副产 品购进	工业品 购 进	废旧物 资购进		生活资料 零 售	生产资料 零 售			
1949	18411	14412			22780					9502
1950	25546	19822	5308	416	30201					11591
1951	37236	29921	6679	636	39437	16568	2038			14516
1952	63178	51966	10323	889	61239	42426	7736			17474
1953	62400	51685	9755	960	86419	63811	12876			21152
1954	71435	59018	11054	1363	116750	115957	15218			27045
1955	86554	69221	15737	1596	123856	105720	18510			37584
1956	75310	59919	13595	1796	113391	70642	24334			40925
1957	96325	71119	22962	2244	121200	62868	18144		1552	52143
1958	115234	82131	29558	3545	172728	75000	24000		668	73522
1959	123998	93338	28088	2572	182506	80500	33000		2160	78790
1960	118304	85293	29398	3613	196220	88833	31700		2598	79581
1961	91224	64536	22049	4639	163875	85000	30000		2421	79222
1962	81931	52697	26547	2687	140937	100653	32537		4090	65509
1963	68003	48886	16770	2347	131853	96252	27439		3890	59353
1964	81233	60298	18435	2500	145160	99545	32089		3891	60741
1965	108497	82995	22207	3295	149945	87690	32968		4243	81813
1966	93536	66914	22928	3694	171149	95778	43888		5218	72390

续表 0-1

单位: 万元

年 份	国 内 纯购进	其 中			国 内 纯销售	其 中		调 给 省 外	供 应 出 口	年 末 库 存
		农副产 品购进	工业品 购 进	废旧物 资购进		生活资料 零 售	生产资料 零 售			
1967	97256	71791	22305	3160	181900	102711	37691		6828	89178
1968	104574	76944	23760	3870	175996	90242	37715		6346	96878
1969	120809	83188	33083	4538	220750	111487	48220		5174	109298
1970	134725	93711	36858	4156	257274	122667	62481		4776	124099
1971	137814	99631	34027	4156	261788	125999	64516		7002	128250
1972	141186	98427	38324	4435	283473	144840	71492		8909	122715
1973	161422	107822	48843	4757	295035	134772	73365		13133	134602
1974	173725	114332	54105	5288	323295	149370	84307		13017	146064
1975	190742	118765	65856	6121	364119	188649	98607	20619	16162	149686
1976	174132	101381	66751	6000	377913	199648	97433	19075	15978	148631
1977	198461	106170	84677	7614	421129	229778	107498	33382	16703	181032
1978	207102	104805	93594	8703	446793	237727	122815	22289	18828	191277
1979	225098	108025	108045	9028	485240	265643	131349	24680	21328	201670
1980	301363	162211	130425	8727	523131	304025	126712	40135	24161	205794
1981	292817	156531	127180	9106	527064	306540	106905	62877	18256	253865
1982	371329	208677	153170	9482	539270	287023	129622	56587	18780	301259
1983	530887	356988	163800	10099	576368	271092	148325	115592	21726	419509
1984	628167	429617	187280	11270	610221	273218	161325	107402	24790	448651
1985	513161	319356	179222	14583	691641	300945	138139	57354	23929	342590
1986	546778	312754	213690	20334	789014	301051	147939	72165	53506	360765
1987	671130	360999	283981	26150	994054	330367	187103	92060	71871	420723
1988	834327	394274	392868	47185	1235775	415716	269527	111318	70872	486446